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陳右昇

被上訴人　　劉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112年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